

# 理 事 会

GOV/INF/2023/11

2023年6月1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g)  
(GOV/2023/21)

## 舰艇核动力推进：巴西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总干事的本报告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巴西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保障。

#### B. 背景

2. 巴西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决定根据“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与原子能机构启动关于将处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用于核动力推进以及用于潜艇及其原型运行的特殊程序安排的讨论。<sup>1</sup>

3. “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规定，如果一缔约国打算行使其酌处权，将按照“四方保障协定”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sup>2</sup>用于任何运输工具（包括潜艇及其原型）的核动力推进或运行，或用于该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此类其他非禁止的核活动，则应适用第十三条(a)至(c)款规定的程序。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435 号文件。

<sup>2</sup> “核材料”系指《规约》第二十条（……）中规定的任何原材料或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见 INFCIRC/435 号文件第九十八条第 2 款 O 项。

4. 巴西在上述信函中确认，按照“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所列要求，“将核材料用于潜艇及其原型的核动力推进，不会与巴西在以前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关于保障的协定下所作的任何承诺相抵触”，“在适用特别程序期间，核材料不会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信函还指出，巴西海军已开发了本国核燃料循环技术，正在设计一艘核动力常规潜艇；其核动力推进装置也在本国开发，反应堆的核燃料将在巴西核设施中生产，而所有核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保障之下。

5. 根据“四方保障协定”第四十条和“四方保障协定”之“辅助安排”（总则）第3.1.2条，巴西通知原子能机构，按照核动力潜艇计划的时间表，海军核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已颁发了部分建造许可证。

6. 2022年5月25日，巴西根据“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舰艇推进原型装置和常规装备核动力潜艇所用核材料的保障特别程序提案”。2022年5月26日，启动了巴西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初步讨论。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代表也参加了这些讨论。

7. 总干事在2022年6月6日的介绍性发言中向理事会通报了巴西的提案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初步讨论情况。他说，对原子能机构而言，核心是防扩散问题和所有相关方的法定义务。

## C. 巴西与原子能机构的互动

8. 巴西在2022年5月26日的上述会议期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核潜艇运行、该计划将涉及到的设施以及巴西视为“机密和敏感技术和资料”的情报的基本信息。鉴于这些考虑，巴西列出了舰艇核动力推进开发将涉及到的设施，包括一座陆基原型堆和潜艇，并提供了其关于如何在特别程序安排下适用“四方保障协定”所规定保障的想法。原子能机构表示，它将继续与巴西进行技术磋商，以拟订必要安排。按照“四方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机密保障资料保护制度的要求，原子能机构还重申了其保护相关机密知识的承诺。

9. 2022年10月，原子能机构与巴西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应巴西的邀请参观了相关设施。巴西提供了关于其提案和相关设施的补充资料。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也参加了那次会议和设施参观。

10. 2022年11月，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原子能机构在会上提出了关于保障措施的概念性建议，将其作为“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别程序安排相关讨论的一部分，以供考虑。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系为保护巴西认为敏感的资料而定制，同时遵循了有效的技术核查依据，使其能够保证受安排约束的核材料在用于核动力推进或原型堆运行时不会被转用。

11. 原子能机构的目的是确保拟就巴西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制订的保障措施和方案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在“四方保障协定”下的义务，并且能够就受“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安排约束的核材料未被转用提供可信且有根据的结论。<sup>3</sup> 原子能机构与巴西之间关于概念性建议的磋商仍在进行。

12. 2023年5月9日，原子能机构致函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提醒巴西注意“四方保障协定”第四十条和“四方保障协定”之“辅助安排”（总则）所规定的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巴西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将涉及的规划设施的必备早期设计资料并酌情提供最新资料。

13. 2023年5月25日，原子能机构通过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收到巴西提供的与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规划设施有关的初步资料。

## **D. 总结**

14. 自2022年5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与巴西就“四方保障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别程序安排进行技术讨论。在可预见的将来，技术磋商将继续进行。

15.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

<sup>3</sup> INFCIRC/435号文件（“四方保障协定”）第一条；第二条(a)和(c)款；和第十三条(a)款(ii)项。